附件二

专项律师事务所的职责及条件

1. 职责

在以下业务领域内，提供专项事项的法律服务：

1、诉讼、仲裁、纠纷类；

2、资产管理与资本运作类（公司业务、并购、投资、企业重组改制，债转股、企业重整、清算和破产等）；

3、知识产权类（知识产权许可、转让、作价、入股、争议纠纷等）；

4、合规业务类等。

1. 条件

1、须为具有合法资格的律师事务所，依法设立5年以上，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，近5年内无被投诉或被起诉或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、行业处分等不良记录。

2、能够组建相对固定且不少于3人的优秀律师团队，以保证法律服务的时间和质量；熟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，有位中央企业（国有企业）提供法律服务的丰富经验。

3、团队负责人应当在以下业务领域之一有突出业绩和成功案例，具有优秀的法律专业素质和广泛良好的社会关系，包括诉讼、仲裁、纠纷类；资产管理与资本运作类（公司业务、并购、投资、企业重组改制，债转股、企业重整、清算和破产等）；知识产权类（知识产权许可、转让、作价、入股、争议纠纷等）；合规业务类等。

4、与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无利益冲突，在以往与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合作过程中没有欺骗、欺诈等不良行为或不良记录。

5、在北京市（或大连市）城区具有固定办公场所的优先，具有可接受的收费标准和方式条件。